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省前中强基计划设计、装修、布展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承包人：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3日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江苏山水宏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省前中强基计划设计、装修、布展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湖塘广电西路 152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
2. 项目规模：本项目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1800m²，本次招标学科专用教室设计及布展施工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该项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五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2. 布展制作安装、学科专用教室雕塑费
3. 工程装饰安装费（含竣工前清洗，保洁等费用）；
4. 多媒体软硬件设备、安装、集成、调试费；
5. 多媒体数字内容深化设计、制作、集成及调试费；
6.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318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价）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7.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及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装饰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所有展示设备与系统的质保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耗材和人为损坏外，所有维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使用方 2 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技术培训。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 72 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4）数字内容制作完成并于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乙方将继续对数字内容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回访，询问数字内容使用情况。

（5）乙方承诺提供至少运行 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价，由甲方单独采购。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4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份（提供 CAD 图），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上沛集镇镇前街 4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施冠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开户行：		开户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账号：		账号：	87001316012010000000827
纳税号：		纳税号：	91320481331260675R